

學術著作 ◆ 大專用書

公司法 爭議問題

王泰銓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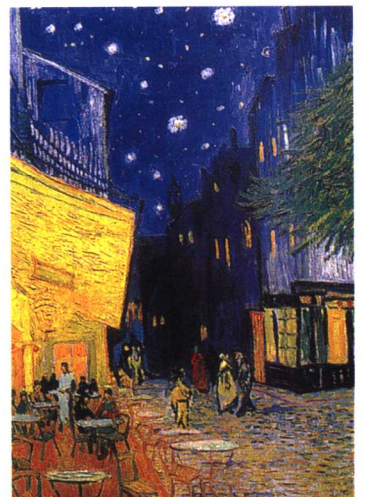
公司法爭議問題

王泰銓 教授 著

研究助理

曾淑瑜 李孟融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作者簡介

王泰銓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瑞士洛桑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曾任教洛桑(瑞士)、北京、
南京、武漢大學。東京、香港中
文大學訪問學者

現任：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暨

法律學研究所教授兼任大陸法
制研究中心主任

瑞士洛桑大學邀請教授

著作：

日本法源(法文版)

中國法源(法文版)

中共對外經濟貿易法

香港基本法

歐洲共同體法總論

大陸經濟體制改革與

投資爭議問題

當前兩岸法律問題分析

歐洲事業法(一)(二)

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法規彙編

公司法爭議問題

公司法新論



前 言

「公司法新論」學理方面的評析論著完成之同時，「公司法爭議問題」實務性的探討研究亦告終了。

感謝參與研究人員曾淑瑜講師和李孟融律師，不辭辛勞協同整理資料，進行部份撰寫工作。同時也感謝台大法律系陳宣瑋同學擔任部份校稿工作。

本書取材廣泛，深入探討公司法上爭議的問題，對每個研究的爭議問題，除有學理上的評論之外，並提出修法的建議，幫助讀者瞭解，掌握公司立法與實務。

王泰銓 教授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公司法爭議問題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問題1～問題22	1 ～ 79
第二章 無限公司	
問題23～問題29	82～100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問題30.....	10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問題31～問題32	108～112
第五章 股份及股票	
問題33～問題44	118～155
第六章 股東會	
問題45～問題66	158～232
第七章 董事及董事會	
問題67～問題86	235～289
第八章 監察人	
問題87～問題89	293～300
第九章 會計	
問題90～問題94	302～315
第十章 公司債	
問題95～問題96	317～319
第十一章 解散及合併	
問題97.....	322
第十二章 外國公司	
問題98.....	325
第十三章 公司之登記	
問題99.....	327

第一章 總則

問題 1：我國公司法是否容許實質意義一人公司之存在？

案例 1：A 有限公司有甲、乙、丙、丁、戊五位股東，但出資額之真正所有人只有甲一人，其餘四位之名義股東乃是基於與甲之信託關係而取得股東名義，此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條之規定？

1.1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條（公司種類）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1.2 實務見解

1.2.1 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2996號判例

我民法並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亦無信託法之頒行，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縱令其處分違反信託之內部約定，信託人亦不過得請求賠償因違反約定所

受之損害，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轉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財產乃為信託人之所有。

1.2.2 法務部78年律決字第17442號函

按公司法第2條第1項僅就公司之種類及其股東人數與所負責任加以規定，至於有關公司股份或出資額可否基於信託關係而由他人持有，公司法並無限制或禁止之規定。若公司之出資額或股份之「真正所有人」只有一人，其餘之股東係基於與「真正股東」間之信託關係而取得股東名義，參照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2996號判例意旨，該等受託人在法律上，即為股東，如其已足法定股人數，似難謂其不符合公司法第2條規定。

1.2.3 司法院78年秘臺廳（一）字第02268號函

按信託行為亦為法律行為之一種，當事人基於信託關係而將股份或出資額信託他人，使受託人在名義上為信託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固為法之所許，惟如其信託行為係在規避公司法有關股東最低人數規定之適用，企圖在實質上達到破壞公司「成立」或「存續」之目的時，自為法律所不許。若公司之出資額或股份之真正所有人只有一人，其餘之股東基於與真正股東間之信託關係而取得股東名義，受託人於公司申請登記時，出具書面，聲明其對於該股份無任何權益，並承諾依真正出資股東之指示出售或轉讓該股份，其既在規避公司法第2條有關法定最低股東人數之適用，該信託行為自難謂為有效。

1.3 學者見解

1.3.1 肯定說

基於企業維持之要求，只要公司存續及經營不至危害社會，似可容許其存在。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並不注重股東之個人條件，更應容許其存在（柯書頁7，梁書頁32，施書頁9）。

1.3.2 否定說

一人公司之唯一真正股東，既掌握經營公司之全權，則不難任意以不當之方法或不當之目的將公司財產移轉予自己或他人，以侵蝕公司清償或擔保債務之基礎，而侵害債權人之利益，並危害社會交易之安全。例如（一）一人股東以公司之流通資產貸與自己流用；（二）就與公司之目的無關之事項訂立契約創債，累積公司之負擔；（三）將公司財產以低價出售與自己或與其有特殊關係之人，或令公司財產高價由自己或與其有特殊關係之人收購財產；（四）為自己或與其有特殊關係之人定過高薪俸等等，均係一人股東可能採行之詐害行為（劉書頁36）。

1.4 評析

以採肯定說為宜，理由分述如下：

（一）學者通說將一人公司區分為形式及實質兩種（柯書頁6，劉書頁35～36）。先就形式意義之一人公司而言，自公司法第2條第1項對各種公司所下之定義觀之，各種公司之股東人數至少須為二人以上，且於規定各種公司之各章節開頭，分別規定無限公司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司法第40條第1項）、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五人以上（同法第98條第1項）、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則其股東人數自在二人以上（同法第114條第1項）、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同法第128條第1項）。綜上所述，可見公司法一再強調不允許設立形式意義之一人公司。其次，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公司法所定之最低人數時，即構成公司解散之原因（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113條、第115條、第315條第1項第4款）。是以，公司法亦禁止成立後之形式上之一人公司之存在。次就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言，公司法關此並無規律之明文。公司法有關股東人數之限制規定並未寓有股東須為實際享有股份權益者之意。換言之，此類限制規定，並未就股東是否對於其他股東居於信託關係而為其所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受

託人一事加以干涉。股東名義本身應具有絕對意義，只要其股東名義係居於與真正股東之合法法律行為關係所取得者，應不因其非真正股份或出資額之所有人而影響其股東名義人之地位。準此以解，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應屬合法有效。

(二) 從比較法制觀之，參酌外國立法例之規定，承認一人公司者不在少數，例如：

1、美國早已承認「一人公司」(one-man corporation)之存在。

2、丹麥自1973年即准許一人公司之設立。

3、德國於二十世紀末，已承認因公司設立後，公司所有股份由一人股東所獲得之「一人公司」(Ein-manngesellschaft)，然而遲至1980年，方明文規定准予設立「一人有限公司」(single-member private limited companies)。

4、法國於1985年，比利時於1987年，亦通過「一人公司」之設立限於有限公司之形態；荷蘭則於1986年准許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二種型態之「一人公司」之設立。

5、歐洲共同體關於一人公司的第十二號指令(王書頁502～503)，調和各會員國相關立法，使一人公司型態成為共同體公司種類的一種。

至於我國立法政策上如不容許一人公司之存在，則應於公司法全盤修正時加以評估考量。

問題 2：分公司有無權利能力？

案例 2：甲公司之乙高雄分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與丙公司簽訂買賣契約，乙高雄分公司可否逕以分公司名義進行交易？若因貸款問題涉訟，可否以乙高雄分公司之名義為訴訟當事人？若乙敗訴，丙公司可否要求就甲公司之財產清償債務？

2.1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3條第2項（本公司及分公司之定義）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公司法第399條（分公司之設立登記）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或居所。
- 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公司在國外設立分公司者，於分公司所在地政府核准後，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撤銷時亦同。

公司法第400條（分公司之登記期限）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公司法第401條（分公司登記之申請人）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申請之；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申請之。

2.2 實務見解

2.2.1 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39號判例

分公司係由總公司設立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

2.2.2 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105號判例

分公司係總公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對分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將被告更正為總公司，應認為訴之變更。

2.2.3 經濟部57年1月10日商字第00945號函—分公司不具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

查分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26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分公司經理為代表，以該分公司名義申辦其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之名義人，自非適法。

2.2.4 經濟部72年12月20日商字第50475號函—分公司不具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

按不具備設立分公司條件之營業所，毋庸辦理分公司登記，並無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13條之適用，即不得依該辦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經本部66年8月2日商字第22131號函釋在案。因此，○○股份有限公司擬設立南東營業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應於辦理分公司登記後，再辦分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不得逕為經營總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未登載之項目。

2.2.5 司法院72年5月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意見—分公司就其

業務範圍內涉訟有當事人能力，惟非謂分公司有權利能力

(一) 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而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法第1條），故公司具有人格，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民法第26條）。惟人格具有不可分割之性質，公司縱設有分公司，乃屬本公司之分支機構（公司法第3條第2項），其與本公司在法律上係同一人格，權利主體仍只有一個，雖在訴訟上為謀便利，最高法院判例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參照最高法院66年臺上字第3470號判例），惟未可據此，即謂分公司亦有權利能力。

(二) 分公司與本公司既屬同一權利主體，故對於分公司所為之判決，其效力自及於本公司。

(三) 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財產（最高法院66臺上字第3470號判例），放置於分公司之財產，即為本公司總財產之一部分。基於上述理論，對於分公司所為命給付金錢之判決，可就放置於同一公司之其他分公司之財產執行之。

2.2.6 經濟部77年2月27日商字第05304號函—分公司不具獨立之法人人格，無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餘地

公司乃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公司法第3條第2項），並不具有獨立之法人人格。而解散命令，乃以主管機關之命令，導致公司人格消滅之法律事實。是以，分公司既不獨立之法人人格，如有未營業之事實，應依其情事考慮能否按公司法第400條規定辦理，尚無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餘地。

2.2.7 經濟部79年9月14日商字第217057號函—外國分公司非獨立之外國法人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得設立分公司，並應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惟分公司乃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理論上分公司為公司整體人格之一部分，非屬獨立之權利主體，是以外國分公司

亦非獨立之外國法人。

2.3 學者見解

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在實體法上實係公司之構成部分，並非獨立存在之法人，自無權利能力，不能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實務上為謀訴訟之便利，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並其訴訟之裁判力當然及於總公司（梁書頁56，武書頁37，柯書頁47）。

2.4 評析

法人必須依法成立，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始為權利義務主體，民法第25條、第26條訂有明文。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營利社團法人，故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惟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非獨立之法人，並無權利主體性，因此就分公司之訴訟，原應以本公司為適格當事人，惟實務為謀訴訟上之便利，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之事項涉訟時，亦有當事人能力。惟不能因分公司具有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即認為其亦具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而由於分公司仍屬於本公司權利主體之一部分，本身亦無獨立之財產，因此就分公司所為之判決效力，自及於本公司。

問題 3：公司之分支機構應否辦理登記？

案例 3：甲公司因業務量擴增，擬於臺中、高雄增設營業所，經營業務，並在本公司所在地臺北，多增設二個門市部，問應否辦理登記？

3.1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3條（公司之住所、本公司、分公司）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公司法第12條（公司登記之效力）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公司法第399條（分公司之設立登記）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分公司名稱。
- 二、分公司所在地。
-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或居所。
- 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公司在國外設立分公司者，於分公司所在地政府核准後，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撤銷時亦同。

公司法第401條（分公司登記之申請人）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申請之；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申請之。

3.2 實務見解

3.2.1 經濟部45年12月7日商字第12459號函

公司、工廠、或行號已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買賣及零售業務者，其附設之門市部（同一地址），毋庸另辦分公司或商業登記。

3.2.2 經濟部46年1月8日商字第00232號函

查公司在與本公司不同地址設門市部，如組織健全，對外經營業務，而屬分公司之組織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

3.2.3 經濟部55年2月26日商字第04210號函

查公司所屬分支機構如營業所或辦事處等，若非事務單位而係營業機構，並有設帳計算盈餘虧損，其財務會計獨立者，不問是否與本公司在同一縣市，均須飭辦分公司登記以利管理。至於汽車貨運或客運公司所設之代辦站、招呼站、售票亭、營業站及中國石油公司各地之儲營所、加油站等服務單位，組織極小且不具備設立分公司條件者，仍應遵照經臺(54)商字第17101號令規定免辦分公司登記，並免適用本部經台(54)商字第01645號令，須在各縣市至少設立一分公司之規定。一般公司如有上開條件之同樣情形亦可比照辦理。

3.2.4 經濟部55年7月4日商字第15238號函

查於分公司名下增加門市部營業處或供應站等機構，以便推廣業務，現行法令尚無禁止規定，此項業務單位組織極小且不具備設立分公司條件者，毋庸飭辦分公司登記。

3.2.5 經濟部55年9月2日商字第19974號函

關於各商業銀行之分行倉庫部應否辦理分公司登記，則應視其是否具備設立分公司之條件而定。又各銀行或其他公司及營業所之經理應否辦理經理人登記一節，如其經理係依公司法規定選任，並賦與民法上之經理權限者，即須依法辦理經理人登記。

3.2.6 經濟部57年2月15日商字第04696號函

查臺灣○○搬運公司花蓮分公司，既以分公司名義對外營業，自應依法申辦分公司設立登記，倘不具備設立分公司之條件，應取銷分公司字樣以利管理。

3.2.7 經濟部57年11月9日商字第33656號函

查分公司之設立若不標明分公司字樣，易與無須辦理分公司登記之門市部、營業處或供應站等業務單位混同，並生管理上之困難。原呈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臺北分公司使用臺北辦事處名稱乙節，應飭知改正並標明臺北分公司字樣，俾符實際。

3.2.8 經濟部58年2月4日商字第04246號函

查公司為謀拓展業務擬設置營業所，直接對外營業，如各該分支機構之會計及盈虧，係於營業年度終結後歸併總公司彙算，並有主要帳簿之設置者，應辦分公司登記，如其交易係逐筆轉報總公司列帳，不予劃分獨立設置主要帳冊者，自毋庸辦理分公司登記。本案○○○○股份有限公司擬設分支機構於○○縣為之銷貨業務單位，如符合分公司之條件者，不論是否在同一縣市，均應飭辦分公司登記，如其原用名稱為門市部、營業處、供應站等，應飭改稱為分公司，故供應站是否為不對外營業之單位，應視各該公司設立之目的而定。

3.2.9 經濟部67年9月15日商字第31212號函

關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儲蓄部應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分公司登記乙案，參照財政部67年9月5日(67)台財錢第19599號函，及本部67年5月10日經(67)商13527號函意見謂：「銀行儲蓄部為銀行內部組織，並非獨立之分支機構，與分行有別，不能辦理分公司登記。」